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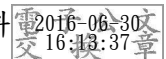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22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函。2、發布令。3、修正條文。(1050122017_Attach000.pdf、1050122017_Attach001.pdf、1050122017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5/06/30



1050002138